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高秋鳳
電話：23976702
電子郵件：moi1216@moi.gov.tw
傳真：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3029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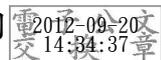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以傳統姓名辦理出生登記，得否變更為漢人姓名登記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1年9月5日府民戶字第1010135842號函。
- 二、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；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；回復傳統姓名者，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。但以1次為限。」同條例第7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…六、…有特殊原因者。(第1項)依前項第6款申請改名者，以2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2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」本案達亞哈勇依傳統姓名辦理出生登記，無漢人姓名可資回復，應依姓名條例第7條規定申請改名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縣(市)政府(宜蘭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戶政司



民政處 收文:101/09/20



1010276242

3 無附件